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432號

原　　告　譽翰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益

原　　告　吳曉芳

被　　告　興創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就其持有由原告簽發、發票日111年5月28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865,000元、到期日111年11月30日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逾531,930元部分，對原告之票據權利不存在。故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乃系爭本票該超過部分債權不存在而得受之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333,070元（計算式：5,865,000－531,93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,8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梓芸